

税银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河南·郑州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订立之

税银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 年 5 月

税银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HNDSGDYHWZ20150515

甲方：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3号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18号

丙方：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国务院于2012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明确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意见，努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对此，河南省政府汇总了多个部门的具体措施，形成《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81号），共计25条，从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加强公共服务等7方面帮扶小微企业。

为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其融资难题，创新纳税服务方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完善纳税信用体系，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总行税银业务战略合作伙伴，以下简称丙方）联合开展税银战略合作，共同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提供税银服务。具体如下：

第一条 以服务纳税人为宗旨，开展税银服务

税银服务是以服务纳税人为宗旨，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为纳税企业提供资信服务和普惠金融服务的春风行动。

第二条 整合社会服务资源，为纳税人构建税银服务平台

甲、乙、丙三方建立税银服务战略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做好税银服务。通过建立信息交换、服务联动及信用评价等机制，共同致力于税银服务合作项目的全面推进。

第三条 税银服务原则

（一）自愿选择原则

税银服务是甲、乙、丙三方基于中小企业资金需求，为有需要的纳税企业提供的公共服务通道，中小企业按自身需求自愿选择，并免费享受有关服务。甲、乙、丙三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信息交换渠道，根据纳税人的申请和授权，通过税务、银行等信息的综合共同服务于中小企业。

（二）便利服务原则

河南地税、光大银行等银行服务资源、微众税银平台等服务资源共同为中小企业纳税人构建信息化税银服务平台（www.vzoom.com）和税银服务APP，并作为各方服务资源的官方统一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便利、放心的税银服务。

（三）信息安全保密原则

甲、乙、丙三方共同依法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运用先进的技术建立信息安全监督检查、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为税银服务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密方案。

甲方向乙方、丙方交换的有关信息，只能用于税银服务，不得泄漏，不得用于其它。纳税人需按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或授权其它主体向税务部门提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申请。

第四条 税银服务分工

（一）甲方统筹规划，管理税银服务推进

甲方负责税银服务的统筹指导、服务监管及整体宣传。负责利用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门户网站等多种渠道对税银服务进行宣传推广。配合乙方在必要时进行授信申请纳税人的纳税证明信息核实，并保证提供的电子数据信息与甲方信息系统的数据一致。配合丙方完成税银公共服务平台（www.vzoom.com）与税务侧的系统级对接建设与管理。

（二）乙方负责税银服务的具体开展

乙方负责根据中小企业纳税人的需求，提供税银服务的受理、核准、办理、交付。同时开放官方网站、营业网点、营销中心等宣传渠道，协助甲方实施税银服务的宣传告知工作。借助乙方在河南省已设立的35家支行、数百家自助银行及合作期内新设立的支行等物理网点打造立体服务团队，助力甲方建立7×24小时税银服务体系。

（三）丙方负责税银公共服务平台的公益服务

丙方负责税银公共服务平台（www.vzoom.com）的搭建及与河南地税、银行等服务资源的系统对接，免费为河南省中小微企业纳税人提供稳定、高效的平台服务；负责税银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优化升级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为甲方、乙方、中小企业纳税人提供数据整理、分析和推送服务。

第五条 工作机制

甲、乙、丙三方共同组建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小组统一协调甲、乙、丙三方的项目建设资源统筹推进。其中组长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副组长由乙、丙两方主要领导担任；小组成员涵盖甲方办公室、纳税服务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涵盖乙方信用卡中心、小微信贷部、信息科技部等相关部门，涵盖丙方金融业务事业部、产品部、研发部。为保障税银服务合作内容的持续落实与跟进，在项目领导小组框架内建立定期的沟通机制，便于协调步伐统一推进。依照IT项目管理理论建立税银服务项目管理机制。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一）本协议对甲、乙、丙三方及其下属机构具有普遍约束力。甲、乙、丙三方承诺并同意上述下属机构已知晓本协议内容，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相关要求行使本协议协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二）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三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如果甲、乙、丙三方无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持续有效。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另行商议决定，并以补充协议形式体现。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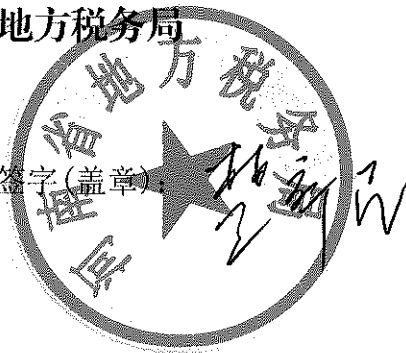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由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税银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字页

甲方：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丙方：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